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优得运维”或“标的公司”)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对价安排上采用了 Earn-out 机制，将股权转让价款与业绩追加款相结合，在锁定总对价上限的前提下，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实际经营业绩作为分阶段支付的重要约束条件，有助于在估值与业绩之间建立更为审慎、稳健的平衡。通过约定业绩承诺目标、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商誉减值补偿条款，标的公司原股东需对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作为投资方形成有效保护，避免因业绩不及预期而造成股东权益受损。

3、Earn-out 机制将标的公司原股东与经营管理团队的利益与标的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深度绑定，有利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持续投入资源与精力，保障关键团队稳定，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质量。上述安排既强化了原股东及核心管理层“多赚钱才能多兑现”的激励约束关系，又通过事前约定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补偿路径，在估值溢价的实现基础上有效对冲未来商誉减值风险，体现了公司在积极把握优质资产并购机会的同时，对中小股东利益审慎负责、务力降低并购风险的综合考量。

4、优得新能源所从事的新能源光伏电站运维业务，属于以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能力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业态，其资产结构以人力、技术、系统平台等无形能力为主，固定资产占比较低，整体呈现出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在该类商业模式下，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覆盖规模、运维效率、数字化管理水平及品牌口碑，盈利能力和成长性通常难以通过传统“净资产规模”指标完全反映，因此市场普遍更关注运维效率、场站覆盖率、订单规模、客户结构、续约率等运营指标，并在估值上给予一定的溢价水平。

5、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实施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收购整合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一、交易概述

优得新能源作为国内首批第三方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商，目前已是该领域的领先企业，是光伏电站运维国家标准规范的起草单位，已具备成体系的运维服务中心、运维工程师及自主研发的 Uni-Care 智慧运维平台，主营各类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含光伏、风电、储能、电气综合运维)，深度绑定新能源电力央国企、行业头部上市公司、新能源外资投资集团等优质客户。已在全国设立超100个县市级运维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华东、华南等高电价区域。历史运维电站规模超2,000座，行业地位稳固。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板块战略升级，助力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进一步向“资产+数据+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升级，2025年12月10日，公司与优得新能源股东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价格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041号)为定价基础，优得新能源100%股权估值为22,230.00万元，综合考量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业绩承诺等核心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680万元，系固定转让价款10,000万元及附条件支付价款5,680万元组成；另外，有附条件的业绩追加款上限金额为6,160万元。因此，本次审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840万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与资产总额孰高者计算，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累计计算原则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同一交易类型下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事项，为进一步保障决策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依法独立履行审批职责的基础上，决定将本次交易事项自愿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收购交易对方为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42160R

法定代表人：何旖莎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1803室

注册资本：6679.68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旖莎	69.9883%
2	苏州源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892%
3	湖北凯辉智慧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
4	钱文海	4.0681%
5	宁波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9942%
6	张启栋	2.4409%
7	上海联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3%

3、实际控制人：何旖莎

(二)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1GGH9N

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号16-1室(A栋1601-2)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站运营、管理、维护；电力设备、装备、配件及五金工具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3、实际控制人：何旖莎

(三)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3KN81U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傲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号16-1室(A栋1602-3)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2	上海金傲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3、实际控制人：何旖莎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优得新能源7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3CXL9K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3-1-3室

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3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4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中文名称：法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优得新能源作为国内首批第三方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商，目前已是该领域的领先企业，是光伏电站运维国家标准规范的起草单位，已具备成体系的运维服务中心、运维工程师及自主研发的 Uni-Care 智慧运维平台，主营各类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含光伏、风电、储能、电气综合运维)，深度绑定新能源电力央国企、行业头部上市公司、新能源外资投资集团等优质客户。已在全国设立超100个县市级运维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华东、华南等高电价区域。历史运维电站规模超2,000座，行业地位稳固。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33.24	9,403.92
负债总额	6,266.47	12,005.81
净资产	2,366.77	-2,601.89
应收账款	6,533.47	7,845.56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606.99	13,353.36
营业利润	770.97	550.14
净利润	765.87	5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01	-161.60

注：1、以上数据已经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11月的审计报告》(振兴审字[2026]第0002号)。

2、经营性现金流说明：2025年1-11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2025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偿还原股东往来款约4,200万元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笔资金往来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形成一次性影响。

(五)标的公司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类型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信用贷款	700.00	1,000.00	连带保证	优得运维、何旖莎
2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5,500.00	7,000.00	连带保证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联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得运维、何旖莎
3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1,500.00			
4	宁波联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1,000.00	1,000.00	连带保证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优得运维、何旖莎
合计				8,700.00	9,000.00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优得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述交易对方所持优得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04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得运维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9,493.53万元，评估值10,565.46万元，评估增值1,071.93万元，增值率11.29%。

总负债账面价值7,149.41万元，评估值7,149.41万元，评估值无增无减。

净资产账面价值2,344.13万元，评估值3,416.05万元，评估增值1,071.93万元，增值率为45.7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2,230.00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366.77万元，评估增值19,863.23万元，增值率839.25%。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23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366.77万元增值19,863.23万元，增值率839.25%。

(二)评估结论

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优得运维持续经营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2,2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电站运营管理服务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轻资产运营特征，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全国化运维服务网络、标准化运营体系、智慧运维平台、项目管理经验及专业化团队能力等。上述资源和能力通常难以完全通过账面净资产反映，而更多体现为未来持续获取订单、提升运营效率及实现盈利增长的能力。因此，资产基础法主要反映标的公司基准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静态价值，收益法则更侧重反映标的公司基于现有客户基础、服务网络、技术平台及未来业务拓展形成的持续盈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存在差异，符合标的公司轻资产、服务化、平台化经营模式的行业特征。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重要参考，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安排及公司新能源板块战略升级需求，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利于公司快速补强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能力，推动公司由传统“电站资产持有运营商”向“资产+数据+服务”三位一体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升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二)、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

标的公司：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总价款

依据乙方、标的公司所提供及披露的资料、参考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041号)，并全面考量本次交易方式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68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固定支付价款，5,680万元为附条件支付价款；若未满足6.3.1条款约定的支付条件，则股权转让总价款由15,680万元降低为10,000万元。

除非另行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按所转让股权比例取得对应的转让价款。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首笔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支付至乙方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同明确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全部交易价款，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同书面指定的任一收款账户(含本条前述共管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之间的内部款项分配、款项实际使用安排、账户资金归属等一切内部事宜，均与甲方无涉，因该等内部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索赔、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2.2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4,000万元

依据7.3.1条款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且金融机构就本次交易向甲方实际发放并购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项4,000万元。为免疑义，如依据7.3.1条款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15】日内金融机构仍未就本次交易向甲方实际发放并购贷款的，甲方应于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3 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5,680万元

2.3.1 支付前提条件

基于乙方向甲方就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作出了业绩承诺，乙方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以下条件1或者条件2任一情形时，则甲方才有义务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5,680】万元，具体条件如下：

条件1：

标的公司须实现【2026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的阶段性业绩交付。

条件2：

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5,600】万元(含)。

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审计结果，应由甲方指定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在2026年【8】月【15】日之前出具书面审计报告，该次审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实际净利润审计结果，按照9.5条款约定方式确定。

若以上条件1或条件2任一条件满足，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共计【5,680】万元；否则，甲方无需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2.3.2 支付时间

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满足6.3.1条款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取得条件，且已满足6.2条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全部先决条件，则甲方具有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5,680万元之义务，甲方应在对应审计报告出具且确认业绩达标后【15】日内完成支付，双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配合审计工作，以期在2026年8月30日前实现支付目标。任何情况下，审计结果数据符合业绩达标标准均作为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强制性前置前提。

(三)标的股权工商变更与交割完成日

3.1.1 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先行按本协议3.1条约定的比例，完成标的股权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将标的股权正式登记至甲方名下。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3,500万元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6%	300万元
3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24%	1,200万元
合计		100%	5,000万元

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但各方均知悉，在标的股权过户后，乙方还应完成法能中国所持标的公司24%股权的受让事宜，向甲方质押股权，并完成符合甲方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前述事项全部完成后，方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的核心义务。

3.1.2 乙方在收到首笔6000万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如下事项：

① 法能中国24%股权的受让：乙方(二)应完成与法能中国的股权交易，将法能中国所持标的公司【24】% 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二)名下。乙方(二)需向甲方提供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过户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工商变更通知书)，确保该部分股权无权利瑕疵(无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乙方(二)受让法能中国的股权后，标的公司将由外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届时标的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3,500万元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1,500万元
合计		100%	5,000万元

② 30%股权质押：在法能中国24% 股权过户至乙方(二)名下后，乙方(二)应将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权(即【30】% 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人为甲方，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等)。乙方(二)需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明确质押范围、行权条件及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乙方(二)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交付甲方。

(四)业绩承诺奖励与补偿

4.1 乙方承诺业绩期间与保底净利润

乙方向甲方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3年业绩承诺期”)的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作出保底(最低)业绩承诺，其中，2026年度的保底净利润为1,000万元、2027年度的保底净利润为1,800万元、2028年度的保底净利润为2,800万元，即标的公司3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净利润”的定义均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5,600】万元(即承诺保底总净利润)。

4.2 业绩追加款与业绩补偿款的相互承诺

乙方承诺：若业绩承诺期内，无法按约定完成承诺保底总净利润，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而甲方承诺：若乙方按约定完成承诺保底总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保底总净利润的情形下，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业绩追加款；

具体情形包括：

①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保底总净利润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承诺保底总净利润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业绩追加款。

③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正好等于承诺保底总净利润，除本协议6.3.1条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相互之间均无需就业绩承诺事项向对方支付款项。

同时，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业绩追加款的计算，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人民币7,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为上限。该7,800万元系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业绩追加款计算上限金额，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7,800万元，对于超出部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业绩追加款。

4.3 业绩追加款与业绩补偿款的计算

4.3.1 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标的公司各年度经审计所得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计算业绩追加款与业绩补偿款，甲乙双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单个年度或者累计2个/3个年度对应的业绩追加款或业绩补偿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实际净利润-保底净利润)÷承诺保底总净利润×股权转让总价款(公式1)

本条所述承诺保底总净利润为【5,600】万元，甲乙双方确认，基于本次交易的商业安排，公式1中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固定为【15,680万元】，该金额不受本协议6.3.1条款约定的影响，即【5,600】万元、【15,680万元】2个数值在公式1中是固定不变的；因15,680万元除以5,600万元等于2.8，则公式1可以简化为：

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实际净利润-保底净利润)*2.8

4.3.2 业绩追加款金额限制：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交易的商业设计与安排，确认并同意根据公式1计算的业绩追加款金额设有最高上限金额及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的阶段性限额，具体如图所示：

承诺期间	年度保底净利润	累计业绩追加款上限	业绩追加款上限对应累计实际净利润
2026年	1,000	1,120	1,400
2027年	1,800	3,360	4,000
2028年	2,800	6,160	7,800
合计	5,600	/	/

(单位：万元)

甲乙双方针对业绩追加款上限金额及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的阶段性限额说明如下：

(1)业绩追加款上限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若超过7,800万元，超出部分不计入业绩追加款核算基数，仅按7,800万元作为上限基数计算业绩追加款(即超出7,800万元的部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业绩追加款)。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1(业绩追加款=(实际净利润-保底净利润)×2.8)核算，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追加款的最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16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2)业绩追加款阶段性限额

甲乙双方明确并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期满前，若标的公司前2个年度实际净利润均超出对应年度承诺保底净利润，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1核算并支付业绩追加款，且该等业绩追加款设置如下阶段性限额：

① 2026年度业绩追加款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该限额对应的2026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上限为1,400万元；

②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业绩追加款的阶段性限额为人民币3,36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该限额对应的2026年度至2027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上限为4,000万元。

(3)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之交易安排，乙方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业绩追加款，而甲方就上述款项应支付的合计金额上限为21,84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最高为15,680万元，业绩追加款上限金额为6,160万元。

4.4 团队业绩奖励款的计算与发放

4.4.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7,800万元，则甲方与乙方(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同意，由标的公司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团队业绩奖励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团队业绩奖励款=(实际净利润-7,800万元)*0.3。(公式2)

以上【0.3】的计算系数，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无任何分歧。

4.4.2 团队业绩奖励款金额上限：

各方进一步约定，按照前述公式2核算的团队业绩奖励款，为经营管理团队可获得的税前奖励金额，且该等团队业绩奖励款设置最高限额，经营管理团队累计获得的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3,160万元】(此时，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上限为18,333.33万元)，超出该上限的部分，标的公司无需支付。

4.4.3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超过7,800万元的业绩后，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具体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激励与分配方案，确定具体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分配，奖励对象获得团队业绩奖励的应自行承担应缴纳的个税，并同意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董事会审议本条团队业绩奖励相关议案时须全票通过。

若标的公司现金流稳定，且实现了12.1.1条款约定的回款率(乙方承担补足责任后视同为实现约定回款率)前提下，团队业绩奖励款应在2029年9月30日前分配给经营管理团队，否则应予以延期发放。

4.5 实际净利润核算与支付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的3年会计年度为固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期满，均会进行审计与核算，并签署《【XX】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前2个会计年度，双方阶段性结算并支付对应的业绩追加款和/或业绩补偿款(如有)。针对本次交易，甲乙双方之间的业绩追加款和/或业绩补偿款、团队业绩奖励款具体的最终确定金额应在3个会计年度期满后最终核算，并确认最终相互之间的应付金额，具体安排如下：

4.5.1 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2026年度)期满后，在2027年4月15日之前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将就标的公司202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核算，并计算2026年度的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2026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若双方协商一致，也可提前书面确认，下同)；《2026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完成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依据前述9.3条款约定：甲方就2026年度阶段性支付业绩追加款(如有)上限金额为【1120万元】；

若乙方在收到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未签署确认《2026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2026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将在第【6个】工作日内自动生效(本协议相关约定均作同等适用)。

4.5.2 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2027年度)期满后，在2028年4月15日之前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将就标的公司202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核算，并计算得出2026年度与2027年度(2个会计年度)的阶段性累计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完成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此时，应扣减甲方和/或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追加款或者补偿款)；依据前述9.3条款约定：甲方就2026年度与2027年度(2个会计年度)的阶段性累计业绩追加款(如有)上限金额为【3360万元】。

4.5.3 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2028年度)期满后，在2029年4月15日之前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将就标的公司202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核算，并计算得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3个会计年度)累计的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业绩核算确认书》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完成业绩追加款/业绩补偿款(此时，应扣减甲方和/或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追加款或者补偿款)

在3年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7,800万元，则根据公式2计算团队业绩奖励款(个人所得税税前金额)。

4.6 根本违约情形下业绩承诺期处理条款

4.6.1 若在【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各转让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则业绩承诺期将提前到期终止，终止时点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根本违约并主张业绩承诺期提前到期之日(以下简称“提前到期日”)。

4.6.2 业绩承诺期提前到期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关于标的公司3年累计保底净利润【5,600万元】的承诺义务不受影响，仍需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1，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全额业绩补偿款。

此时，承诺保底总净利润金额仍然为【5,600万元】，实际净利润金额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期间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

4.6.3 甲方在乙方根本违约后，应安排审计机构就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核算，并将审计核算结果发送给乙方，若实际净利润低于5,600万元的，应通知乙方履行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履行支付业绩补偿款义务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款的核算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3%】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

(五)商誉减值补偿条款

5.1 商誉减值测试安排：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自然年度期满后，由甲方(收购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每年的12月31日)，并出具正式《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保测试程序合规、数据真实准确；本条所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商誉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商誉出现减值情形，乙方应在202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